

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，因审计时间延后，未能在既定的时间完成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及复核工作。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、完整性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，特将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变更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。公司对变更年报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